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16年9月修订)

根据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》，同意以公司2015年度末总股本40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5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上述利润分配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,000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64,000万元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000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4000万股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16年9月5日